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伟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	16.31	26.53	706.60	17.26	新增投建项目

注1: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电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5JKD9M

法定代表人: 李志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绣路2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5日

经营范围: 电力承装(修、试)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电子仪器仪表、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电线、电缆、绝缘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 火车站电力系统安装服务; 机场电力系统安装服务; 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服务;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志勇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环宇电力总资产2,895.97万元, 净资产2,073.97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1,793.72万元, 净利润35.09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宇电力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有关规定，环宇电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环宇电力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